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12月5日(日) 12:30

會議地點：生有樓SA104教室

主 席：洪士桀 會長

列席指導：周主任峰進、許組長富翔、蔡組長明燕

出席人員：各班學生代表、學生會幹部(如簽到表)

紀 錄：廖唯儒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指導致詞：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 由：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清潔費為 280 元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1.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配合辦理【請參閱附件二】，學生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統一收費 280 元。

2.清潔範圍包括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每日安排契約清潔員負責清理。

3.支援校內重要集會或活動，會場(含廁所)之清潔工作。

4.寒、暑假期間進行全校大規模清潔消毒和打蠟。

5.提供各單位所需之清潔用品，如垃圾袋、抹布、掃帚、水桶等。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使用情形。

說 明：本學期費用使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決 定：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教務組：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教學評量』注意事項

1.問卷填寫之開始與截止時間為：110年11月15日(一)08:00 ~ 111年01月16日(日)23:59

2.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將通知有上電腦課的任課教師，於上課前先讓同學上網填寫。如無電腦課之班級，將另外安排電腦教室，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帶領同學上網填寫。

3.操作說明：

A.本校首頁中文_左方【校內資訊服務】/【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驗證碼四碼(隨機)。(無法登入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教務組查詢)

B.『選擇系統：06課務管理 / 教學問卷評核系統 / 21851 學生問卷作答』進行評量之填寫。

C.請依序點按【未填寫問卷】欄位中的問卷，開始填寫問卷(每一題都必須填寫)填完問卷後，按「遞交作答問卷」，系統會自動將問卷歸類到「已填寫問卷」欄位中，直到填完所有的問卷。

D.已填寫過的問卷可以再點選「已填寫問卷裡之科目」做修改與儲存。

4.教師問卷評核系統開放期間裡：

(1)同學們可於任何可上網的地方填寫問卷。

(2)同學也可利用空堂時段前往圖書館(生有樓5、7樓)填寫。

5.敬請於截止日期111年01月16日(星期日)23：59前完成問卷之填寫，謝謝協助。

二、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課程停修』通知

☆何謂課程停修：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本學期加退選後已修習之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如：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等），可申請課程停修。

◎辦理日期：11月29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日)止。

◎辦理方式：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窗口領取「課程停修科目申請表」，並請於12月13日(星期日)17:00前，將申請表交給任課教師簽章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窗口代送系(科)主任審核，逾期恕難受理申請。

三、本學期加退選課後，需退學分學時費的同學，預計於12月底前領取，領取時，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證件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退費。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就學期間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如於休退學或加退選後有退學分學時費之同學，本校需將其退費繳回臺灣銀行，故本學期(110-1)加退選後退費將由本單位直接繳回臺灣銀行，其同學的還款收據證明待銀行單位完成還款程序後，將另行通知領取，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四、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五、請各班代表及幹部，加入進修推廣部假日班〔班代表LINE群組〕，相關業務或緊急通知(如防疫措施..等)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公告於群組中，班代表如有相關疑問，也可直接於群組中進行詢問，我們會即時回覆同學疑問。

※請掃描右方QR Code。



學務組：

一、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

※如有車牌不容易辨識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協助掃描 Etag。

2.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二、110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年收入不超過70萬)審核結果公告：

1.申請者請自行登入本校首頁(www.wfu.edu.tw)左方「校內資訊服務」→「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後九碼)、驗證碼四碼(隨機)，無法登入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查詢)→選擇系統：21 學務處管理→我的申請資料→2171 我的弱勢助學申請，查詢是否通過審核，請參閱【附件十五】。

2.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05-2267125 轉 21433 李小姐。(週三、四公休)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已抽出35位幸運兒，中獎名單已發送到各班資料櫃。

請儘快到辦公室領獎，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班長：協助完成各任課老師交辦事項、宣導每週公告。

副班長：請每週六、週日上課前到生有樓一樓 SB103 資料室領取資料板。

學藝股長：協助填寫教師教學問題反應於意見反應表中，並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

康樂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活動規劃。

安全股長(原服務股長)：協助各項安全資訊(交通、個人、校園等)宣導。

總務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收費(如停車證費用)。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SB103 資料室」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五、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末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六、請各位同學注意自己的曠課是否超過45節，請假勿超過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尚未完成請假手續同學，請至學生校務系統線上請假，以免遭校規(勒令休、退學)處置。

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規定：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二)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禁煙場所吸煙，若要吸煙，請務必至校園規劃的吸煙區。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

八、各項重要宣導：

1.全國維持二級警戒及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2.校園安全宣導，請參閱【附件四】。

3.反詐騙宣導，請參閱【附件五】。

4.菸害防制宣導，請參閱【附件六】。

5.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請參閱【附件七】。

6.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請參閱【附件八】。

7.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九】。

8.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請參閱【附件十】。

9.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請參閱【附件十一】。

10.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請參閱【附件十二】。

11.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

12.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請參閱【附件十四】。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用支出明細

NO.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結餘	110.02.01~110.07.31	50,919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收入	110.08.01~110.12.05	148,000	200 元 / 人 × 740
總收入：			198,919	

本學期支出項目如下

NO.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一)	110.10.17	\$ 3,300		
2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0.10.23	\$ 8,500		
3	交通安全講座	110.10.24	\$ 4,500		
4	健康講座	110.10.31	\$ 4,500		
5	智財權宣導活動	110.11.01~28	\$ 4,000		
6	印製學生文宣品	110.11.27	\$ 9,800		
7	110.01 迎新活動	110.11.06	\$ 27,000	\$ 130,835	
8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0.11.21	\$ 8,500		
9	藝文活動	110.11.28	\$ 15,000		
10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二)	110.12.05	\$ 3,300		
小計			\$ 88,400	\$ 130,835	
本學期目前總支出：			\$ 219,235		
學生會費結餘：			\$ 68,084		

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

94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

109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提供教職員生良好的工作與學習環境，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項目：

(一)實施重點：以「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精神、「整齊清潔」為原則，做好校園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工作。

(二)清潔區域劃分：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日安排契約清潔員負責清理。
- 3.學生宿舍(含廁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負責督導。寒暑假則另外委託契約清潔員執行重點清潔工作。
- 4.餐廳之清潔工作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衛生督導工作則由本中心負責。

(三)廢棄物處理：

1.事業廢棄物：

- (1)校內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本中心協同相關單位依環保法規之規定處理。
- (2)各單位進行拆除、裝修或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大宗廢棄物，由各單位要求廠商處理，不可丟棄於校內。

2.一般廢棄物：

- (1)資源回收：塑膠容器、紙容器、廢紙類、廢鐵鋁罐、玻璃容器、日光燈及廢乾電池由本中心負責處理。「資源回收管理注意事項」另訂之。
- (2)報廢實驗器材由總務處負責處理，廚餘則由總務處負責督導處理。
- (3)一般垃圾：扣除資源回收物後，其餘一般廢棄物即歸類為「一般垃圾」，一般垃圾之處理由各清潔區責任單位自行送至一般垃圾場之垃圾子車。最終一般垃圾由本中心委託相關清潔單位清運。

三、清潔管理與考核：

(一)管理：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督導。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由本中心負責督導。
- 3.學生宿舍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負責督導。
- 4.餐廳之清潔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5.各單位(餐廳及學生宿舍除外)所需之清潔用品概由本中心提供，請填具清潔用品請領單(如附件 1)後，至本中心領取。
- 6.如辦理校內重要集會或活動，會場(含廁所)如需清潔支援，請主辦單位事先填妥申請單(如附件 2)，交至本中心，以便安排清潔事宜。

(二)清潔維護費收費規定：學生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統一收費 280 元。

(三)考核：

1.考核權責單位：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各使用單位。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本中心。
- (3)學生宿舍：學務處。
- (4)餐廳：本中心。

2.清潔工作績效之良窳，可作為契約雇員聘用及教、職員年度考核之指標。

3.各清潔管理單位可自行設計清潔檢查及改進建議表。

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維持二級警戒及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教職員工生持續配合防疫措施，並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才能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 二、請教職員工生每日上班上課前，在家自主測量體溫，若有體溫異常者，應自主健康管理，請假在家休息或就醫，並主動上網回報 (<https://reurl.cc/ZOGZWV>) 或由知悉者通報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11月30日起至12月13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本次未調整)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	---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1/29

2021-2022 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國內疫情穩定，惟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 1 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及以下措施：**

 -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 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須落實實聯制、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2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除主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其餘人員及參加活動者**不適用飲食(補充水分除外)、拍照等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不得邊走邊吃、亦不開放試吃。
 - 違反以上規定、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3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 4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1/29

校園安全

-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0972-910306

- (1)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2)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3)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4)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軍訓室 - 校安資訊 - 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宣導

- 一、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以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同學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二、各系科請落實門禁安全管制措施，學校已與轄區警察局建立校園安全支援協定，以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三、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請同學經常瀏覽學校網頁，以瞭解學校最新消息；同學如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向本校校安中心 05-2260135 (24 小時專線) 聯繫尋求協助。「多一分注意，多一分保障」，建立安全防觀念，學會自我保護，將可有效減少意外事件危害的風險。

【附件五】

反詐騙宣導

反詐騙！提醒您「不碰不說」

☆不碰 ATM

詐騙集團會要求去 ATM 轉換英文操作介面，是為了誘使同學轉帳。ATM 沒有退款、解除分期付款...等功能，請同學務必小心。任何購物商家不會任意變更已付款的訂單，不會要求同學依照指示操作使用 ATM。

☆不說信用卡資料

購物商家不會以電話請同學提供銀行帳戶、信用卡資料；亦不會以「問卷」或「中獎」形式通知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匯款。

☆定期更新病毒碼與帳號密碼

建議同學時常更新電腦及手機的防毒軟體病毒碼，適時更換密碼，也請記得隨時做好登出動作。詐騙集團會篡改電信資料，轉換來電顯示或是發送簡訊。若同學接獲此類可疑電話，請與校安中心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確保安全。

防詐騙第一步，由維護個人資訊安全做起。

☆不用傻瓜密碼

設定密碼時請不要使用簡易數字，例：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帳號與密碼相同。不同網站，請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

☆不開不明附件

請不要隨意點選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夾帶的附件、網址與 e-card。建議同學謹慎使用 Foxy、eMule、BT... 等 P2P 軟體，其下載檔案可能夾帶病毒或木馬程式。

☆不在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

公用電腦被安裝木馬程式的可能性較高，個人機密可能會被側錄。使用免費無線上網，缺乏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容易被駭客截取。

防止新型態網路詐騙，呼籲提高警覺防詐騙。

【詐騙防範 123】

☆來電顯示前方出現"+"絕大多數是偽造電話。

☆來電者國語不標準，講話越講越快。

☆購物商家不會主動要求依照指示操作 ATM。

請同學小心防範詐騙電話！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399

【投資虛擬貨幣賺大錢 警揭穿是詐騙錢坑】

又傳投資虛擬貨幣詐騙案件，某蘇姓女子在臉書看到「小富婆」專業，介紹投資賺錢資訊相當心動，被邀加入 Cinnext 投資虛擬貨幣網站，郵局員工卻發現沒有相關帳戶戶名，通知員警到場，拆穿這是最近常見的網路詐騙手法，還好及時阻擋，蘇姓女子沒有匯款受騙。

警方表示接獲報案，有名女子在郵局要匯款給網路上認識的理財專員，對方告訴她投資虛擬貨幣，只要註冊匯款投資，就能用小錢賺大錢。女子深信不疑，警方立刻派人到場瞭解。

蘇女說，她二星期前看見「小富婆」臉書專頁有投資賺錢訊息，於是加專員「小涵」Line 帳號後，被邀加入 Cinnext 投資虛擬貨幣網站、財務客服的 LINE 帳號。

對方通知她到郵局以無摺存款方式，臨櫃匯款 1000 元開戶；郵局員工請她提供帳戶戶名，蘇女詢問客服，客服卻告知沒有戶名。郵局專員深覺有異，立即通報警方到場處理。

員警發現警政署 165 防騙網已經公告，Cinnext 是假投資、博奕詐騙網站，都是以低價推薦各種投資，誘使民眾匯款；民眾上假投資網站發現獲利而加碼匯款，等匯款金額一多，便斷絕聯繫或網站無預警關閉，民眾損失慘重。尤其，今年疫情期間，網路假投資詐騙嚴重。經過員警說明，蘇姓女子才驚覺遭到詐騙，幸好及時攔阻，沒有匯款。

警方表示詐騙集團常利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以「高獲利」、「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等關鍵字，吸引民眾上當，標榜低風險高獲利等投資話術，就可能是投資騙局。民眾若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向警方報案及查證。

【附件六】

菸害防制宣導

1.本校除設有疏導性吸菸區外，其餘地方為禁菸區，請勿違規吸菸。



2.校園內吸菸區位置如下：

- (1)文學步道東段斜坡下方。
- (2)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 (3)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附件七】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每期「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內容，發佈於 Facebook-「吳鳳科技大學-紫錐花運動粉絲團」。
- (3)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附件八】

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工作

1.依總務處事務組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之規定，管制校內交通事項與車輛停放秩序，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摘要宣導如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其汽車車牌號碼於自動辨識系統；機車須憑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
- (2)學期中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應攜帶繳納停車費之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時須填寫完整車輛資料，如因故更換車輛，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3)汽車應申請自動辨識系統之汽車車牌號碼登錄。識別證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
- (4)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 25 公里。
- (5)汽車須經由車牌號碼自動辨識系統辨識；機車須憑學生證，以進出校門，並按規定時間、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規定位置。
- (6)校長室前洽公車位僅供持有本校貴賓通行證車輛停放，其他車輛不得佔用；總務處前洽公車位僅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非上述車輛請勿佔用；卸貨專用停車位每次停車限 30 分鐘。
- (7)未貼汽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例如停放黃線網區）、路邊

併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

2.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與違規勸導執行：

(1)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列入重點勸導)；駕駛汽車前、後座請繫安全帶；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酒駕宣導；無照勿駕駛宣導；汽機車勿改造宣導(後照鏡改裝或未裝設列入勸導重點)；機車請依兩段式左轉規定行駛。

(2)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列入重點取締)，機車請停置本校機車停車場。

(3)軍訓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持續巡邏校園內人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若有相關違規事項，請向本室反映俾利處置。

3.軍訓室採購 6 頂安全帽，供全校師生臨時借用，請同學善加利用。

4.同學騎機車至校上課請遵守兩段式左轉進入本校。

【附件九】

智慧財產權宣導

【詐欺網拍集團解密】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案例事實》

近年來有不肖集團使用大量人頭帳號，以人海戰術『在網路上』開設大量賣場及購買鉅額廣告增加曝光度，並利用精美商品圖片並標榜正品保證、海外待購等話術使消費者誤信受騙，再透過與我國人士合作，設立在臺倉庫出貨，將出貨地洗白成臺灣博取民眾信任，以此方式在網路上大量販售仿冒商品謀取暴利，其不法所得再透過數次網銀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漂白，並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設立斷點，增加警方偵辦難度。

《問題與解析》

販售及協助寄送仿冒商品者，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在網路上以謊稱正品方式確販售仿冒商品**，已違反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收取上述贓款者**，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另參與、加入、操縱以詐術牟利之有結構性集團**，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刑法第 339-4 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理、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 ~ 21657

校安電話：(05) 2260135 或 0972-910306

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 1.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 2.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 3.請同學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登山、海邊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等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記得「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4.如同學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施行要點」申請，以利掌握同學活動行程與安全。
- 5.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活動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聯繫電話（05）2260135 或 0972-910306 請求協助。

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

一、參與各項運動時應注意：

- 1.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 2.足夠的熱身活動。
- 3.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 4.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 5.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 6.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游泳 121 網站」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二、參與水域活動時應注意：

- 1.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 2.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 3.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 4.請勿擅自脫離團隊。
- 5.水域活動中，請勿跳水、嬉戲、玩鬧。
- 6.水域安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但也很遺憾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河流戲水」頻率最高，暑假期間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 選擇合法地點
- ☒ 應有家長陪同
- ☒ 留意天氣變化
- ☒ 避免危險行為
- ☒ 學會水中自救
- ☒ 不穿吸水衣褲



緊急聯絡電話：

1. 救災防難專線專線：119
2. 海巡服務專線：118
3. 報案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相關資訊網站：

1. 教育部「游泳L21網站」
網址：<http://sewsw.sports.url.tw/>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落網
網址：http://sewsw.nfa.gov.tw/nfa_k/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救生圈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浮木、救生圈、救生浮標、保麗龍等)



教育部 關心您

防溺水十招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第五招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嘉義-危險水域

區域	地點	救生站	曾溺水
東石鄉	海埔村親水公園	◎	
東石鄉	鰲鼓橋		◎
布袋鎮	布袋港堤防早泳會附近		◎
布袋鎮	好美里防風林海域		◎
六腳鄉	內村娘媽廟前水潭		◎
義竹鄉	八掌溪義竹段水域		◎
水上鄉	嘉南大圳沿線		◎
太保市	麻寮里嘉南大圳新港支線		◎

區域	地點	救生站	曾溺水
番路鄉	觸口村八掌溪天長地久橋下		◎
番路鄉	仁義潭大霸東側		◎
番路鄉	仁義潭水庫北側		◎
番路鄉	天長地久（大長橋附近）		◎
大埔鄉	曾文水庫大埔鄉情人公園下船處		◎
竹崎鄉	朴子溪上游善感橋段	◎	◎
梅山鄉	圳南村圳北溪圳頭段		◎

雲林-危險水域宣導

區域	地點	曾溺水
古坑鄉	樟湖風景區石化貝區	◎
口湖鄉	箔仔寮出海大排	
麥寮鄉	麥寮六輕廠外東環道（隔離水道）	◎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查結果公告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共計 103 員，審查不合格共計 16 員。
- 二、敬請導師與班長協助宣導，如有疑問，請洽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李小姐(分機 21433)。
- 三、**審查結果查詢：請至學生校務系統→P2 學生專區→S1 我的資料→S108 弱勢助學資訊，即可查詢審核結果。**

學生校務系統網址：<http://ccam.cc.wfu.edu.tw>

或掃描 QR Code



【教育部審核標準】如下：

1.級別說明：

- (1)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所得加總合計，核定級別。
- (2)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所得加總合計，核定級別。

2.利息級距：

- (1)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利息所得加總需在 2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 (2)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利息所得加總需在 2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利息部分要看是否存款過高，導致利息超過標準，假如年利率是 2% 存款超過 100 萬，導致利息超過 2 萬-也會造成審查結果不合格---請先檢查確認存款是否過高】

3.土地不動產級距：

- (1)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擁有不動產價值加總需在 650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 (2)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擁有不動產價值加總需在 650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敬啟 11/13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110學年度第1學期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之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活動得獎名單

※請速攜帶證件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簽名領取(如無法親自領取，可請代理人帶得獎人證件及代理人證件領取)。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	進技行流二A	90906050	張○來
2	進技行流二A	90906024	吳○衛
3	進專幼保二A	70913015	吳○梓
4	進技幼保二B	90913034	蔡○玲
5	進技應媒一A	81018011	陳○雯
6	進技長照二A	90921039	楊○瑰
7	進技幼保二B	90913056	王○雲
8	進技行流二A	90906043	鄧○伶
9	進技長照一A	81021004	賴○儀
10	進技休閒一B	81015011	賴○淇
11	進專電機一A	61002026	蔡○璇
12	進專休閒二A	70915058	蘇○騰
13	進技幼保一A	81013071	范○鈞
14	進專休閒二A	70915039	謝○宸
15	進專幼保二A	70913023	劉○琳
16	進技應媒一A	81018010	黃○諭
17	進技造型一A	81020027	李○謹
18	進技幼保二B	90913069	賴○茹
19	進技機械一A	81001006	林○姿
20	進專幼保二A	70913038	呂○鈴
21	進技造型一A	81020025	康○真
22	進技應媒二A	90918026	李○桓
23	進技餐管一A	81017005	李○誼
24	進技造型二A	90920024	游○長
25	進專休閒二A	70915021	吳○宏
26	進技電機一A	81002024	林○傑
27	進技造型二A	90920001	李○真
28	進技長照一A	81021001	李○鑫
29	進技長照一A	81021010	吳○娟
30	進專休閒二A	70915028	賴○
31	進技造型一A	81020005	陳○君
32	進專幼保一A	61013008	陳○欣
33	進技長照一A	81021037	盧○沛
34	進技休閒二A	90915122	林○軒
35	進專休閒二A	70915014	董○彤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 啟110.12.04